

证券代码：837531

证券简称：弗赛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房屋租赁	600,000.00	516,000.00	
合计	-	600,000.00	516,000.0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起与股东陈红利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长期，约定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2010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，且该房屋为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，年租金为

240,000.00 元。

2、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与股东陈红利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长期，约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3 栋 5 层 7 室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：武汉弗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，且该房屋为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，年租金为 276,000.00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何建辉、陈红利、张燕舞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起与股东陈红利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长期，约定租赁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

厦西座 2010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，且该房屋为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，年租金为 240,000.00 元。

2、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与股东陈红利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长期，约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3 栋 5 层 7 室租给公司全资子公司：武汉弗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，且该房屋为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住所，年租金为 276,000.00 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